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6—043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第 2016-016 号），2016 年 4 月 26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第 2016-018 号）；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第 2016-028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5 月 11 日、5 月 18 日、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第 2016-031 号、第 2016-034 号、第 2016-036 号）；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第 2016-038 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6 月 8 日、6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第 2016-039 号、第 2016-040 号）。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7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和现金购买资产两个独立的交易，上述两个交易事项互相不为前提条件。现将上述两个交易的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科融通物联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融通”）控股股权（具体股权比例尚未最终确定）。中科融通系一家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提

供包括周界防入侵方案咨询、系统设计、软硬件定制开发、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中科融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江、王崧。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科融通控股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交易对方及与其沟通、协商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交易对方为王江、王崧等中科融通的主要股东。截至目前，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正在协商交易的具体条款。

（四）标的资产尽调、审计、评估工作情况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4 月底陆续进场对中科融通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目前，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五）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二、重大资产购买（现金）交易

（一）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现金）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拓宇”）100%股权。东方拓宇是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的企业，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从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软件设计、系统测试到产品集成、整机交付、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东方拓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邢亮。

（二）交易方式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方拓宇 100%股权。该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及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交易对方及与其沟通、协商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现金）交易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邢亮。截至目前，公司与邢亮正在协商交易的具体条款。

（四）标的资产尽调、审计、评估工作情况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停牌期间，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各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4 月底陆续进场对东方拓宇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目前，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

（五）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现金）交易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关于重组事项的前置审批意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具体事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无法按预期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及后续推进各项工作安排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决策程序，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日